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4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监理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包段名称：包 2

文件编号：NMGZCS-G-F-260175

依托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04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监理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18947252298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11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冯策

联系电话：010-6455380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二层A208、A209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嘉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循项目监理基础服务（NMGZCS-G-F-260175）招标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评审，采购人确认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对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所建设系统、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各类测评等所有内容及就本项目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履约内容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监理服务。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监理部分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包含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项目监理对本项目所有内容及就本项目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履约内容至少提供包含“四控、三管、一协调”的以下服务：

质量控制。全程把控系统功能与数据质量，审核软件开发方案、技术路线及数据标准，旁站监督关键编码、测试及数据入库环节，验收各子系统、模块及数据库成果，确保系统符合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杜绝功能缺陷与数据隐患。

进度控制。审核系统开发与实施进度计划，跟踪实际开发、测试及部署进度，纠偏滞后问题，协调外部影响因素（如数据提供、接口对接等），保障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避免工期延误。

投资控制。审核项目款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严控需求变更、功能变更及现场签证，处理索赔纠纷，核减不合理费用，将项目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安全控制。审查系统安全方案、数据加密及访问控制措施，排查开发环境、代码漏洞及数据存储传输中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违规操作（如未授权访问、弱口令等），落实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责任，防范信息安全事故，保障相关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合同管理。监督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等各方履行合同义务，处理合同变更、纠纷与违约问题，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规避合同风险。

信息管理。收集、整理、归档系统需求文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模型、测试报告、监理日志、验收记录等各类电子与纸质文件，保障资料完整可追溯，为项目决策提供精准信息支撑。

安全管理。规范开发与测试环境布局，管控数据备份、容灾及恢复策略，调配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及软件工具资源，维护开发与运维秩序，打造标准化的信息系统研发与交付环境。

组织协调。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设计单位及周边相关方关系，化解需求分歧、接口对接、进度冲突等矛盾，通过会议、专题协调会等方式搭建协作桥梁，统一各方目标，保障项目建设顺畅推进。

注：（1）项目监理与项目审计需定期沟通，确保信息共享，但各自职责独立。

（2）项目监理负责将所有项目档案整理为符合上级管理部门验收要求的格式（电子和纸质档案）。

（3）项目监理负责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所有变更、调减等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事项的全部流程。

（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监理项目，信息化项目终验结束后视为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

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和项目验收后，按照监理相关法律、规范、制度等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监理文档。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 11 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冀宏达 1928471707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史超 18947252298

(六) 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 (3) 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 GB/T、ISO 标准等）；
- (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5) 双方确认的技术论证意见及技术服务计划书
- (6)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文件

2.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
- (2) 定期信息文件：

监理周报、月报（按采购人要求格式，定期上报）

(3) 过程监理文件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项目专用章启用函、承建方资质审核、设备材料报审、开（停、复、返）工令、实施方案审核记录、进度计划审核记录、人员资质审核记录、软件系统功能检查表、监理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意见、备忘录、支付审批、变更审批、延期审批等文件。

(4) 竣工阶段成果

项目验收申请审批、系统试运行申请审批、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 验收组织

(1) 合同验收: 由甲方组织, 聘请不少于 3 人单数 (包含技术专家) 组成验收小组, 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 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 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 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 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 限期整改后复验。

(2) 初步验收: 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 具体验收时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整体建设情况确定。在初步验收前,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监理方完成项目建设所有交付物的归档工作, 并配合安全测评机构、项目审计机构完成全部测评及审计内容, 确保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标准。对于初步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内容, 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并配合复验, 直至初步验收通过。

(3) 终验: 由上级管理部门确定具体时间。乙方须配合甲方、监理方及项目审计机构, 完成最终验收材料、交付物等成果材料的整理与提交, 确保所有成果达到终验标准。对于终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内容, 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并配合复验, 直至终验通过。

注：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的一部分，需进行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终验三次验收，如任何一次验收不合格，需在整改期内按时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不整改等情况导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

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如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乙方构成逾期交付。

2. 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68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日内、银行转账 3 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168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

待履行完毕 6 个月的售后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履行完毕 30 日内，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付款比例及条件

1、付款比例：

1 期：合同签订后，支付比例 60%，即小写¥1008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2 期：项目合同验收后，支付比例 40%，即小写¥67200 元（大写：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2、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正式发票，3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经费支付手续。

2 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内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业务承担部门初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内容，且具备提请合同验收验收条件的，由业务承担部门出具确认书，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经费支付手续。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609047586193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无权利、权属纠纷，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或逾期提供合同约定内容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二) 乙方交付的合同验收成果、初验成果、终验成果任意一次未达验收要求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无法完成验收，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无条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三）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再次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纠纷，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侵权导致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

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合同附件

7、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文件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在本项目终验前该合同一直处于存续状态，不因尾款支付而结束。

第十五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人需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王常顺

签字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冯策

签字日期：2026年7月28日

附件 1 乙方人员履约承诺

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履约承诺，严重违背该承诺视为违约。

1. 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内开展工作时，甲方为乙方安排办公地点提供协助义务，并根据人员数量缴纳物业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居家办公或远程办公。
2. 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确需替换人员，需提交盖有公司公章的替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并替换与被替换者资质能力相同的人员。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需严格遵守院内保密管理制度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及个人）和个人背景调查表，拒不签署或所提供人员不符合院内保密管理制度要求的人员需替换成符合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同资质能力的人员。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院内有其他项目组，严禁将本项目工作人员抽调至其他项目组。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长期请假或不到岗需及时补充相同资质能力的工作人员，拒不补充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合同履行过程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甲方所布置的工作，超期或无法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及时补救，无法补救或拒不补救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刻意刁难或骚扰导致工作拖延或无法完成的，及时向甲方领导层反应，不反应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